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聖超

邱晨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5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兼被告陳聖超對被告邱晨瑄提起告訴、告訴人兼被告邱晨瑄對被告陳聖超提起告訴，檢察官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2人均撤回對彼此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為憑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542號

被 告 陳聖超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邱晨瑄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4樓

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聖超於民國113年3月6日10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南市東區裕英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裕和五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，又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等情，並無特別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通過上開路口，適有邱晨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

01 號機車(下稱B車)，沿裕和五街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行駛至
 02 此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遵守燈光號誌，又閃光黃燈表示
 03 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而當時
 04 並無特別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通過上開
 05 路口，雙方避煞不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陳聖超受有左胸鈍
 06 傷、疑似頭部外傷等傷害；邱晨瑄受有左側橈骨頸及橈骨頭
 07 骨折、右膝撕裂傷縫合術後，左小腿擦傷、嘴唇撕裂傷，縫
 08 合術後、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

09 二、案經陳聖超、邱晨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
 10 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兼告訴人陳聖超(下稱被告陳聖超)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於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駕駛A車，於行向號誌為閃光紅燈之情形下，未先停車再行駛，而與被告邱晨瑄所騎乘之B車發生擦撞之事實。
2	被告兼告訴人邱晨瑄(下稱被告邱晨瑄)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騎乘B車，與被告陳聖超所駕駛之A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本署勘驗報告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37張、行車紀錄器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5張、行車紀錄器與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	證明被告陳聖超駕駛A車，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肇事岔路口，未停駛禮讓幹線道之被告邱晨瑄B車先行，而被告邱晨瑄騎乘B車，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肇事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及注意車前狀況，致雙方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4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	證明被告陳聖超、邱晨瑄分別受有

01

	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各1份	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陳聖超、邱晨瑄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03 失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 檢 察 官 李 駿 逸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1 書 記 官 許 順 登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6 罰金。